6-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計部單位預算

審計部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31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6．人事費彙計表…… 40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8．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0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13.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四、附錄

1．審計部…… 79

2．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9

3．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111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國民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審計處改為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8 月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審計院改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㈠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收支命令。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財務效能。
6. 核定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㈡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1.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置審計長 1 人；副審計長 1 人或 2 人；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另依審計部組織法、訴願法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資訊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及 15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⑴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⑵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⑶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

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基金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普通公務、公有營(事)業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⑷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等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⑸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⑹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⑺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⑻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⑼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⑽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⑾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⑿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⒀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⒁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⒂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⒃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⒄臺東縣審計室：掌理臺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⒅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⒆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⒇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㉑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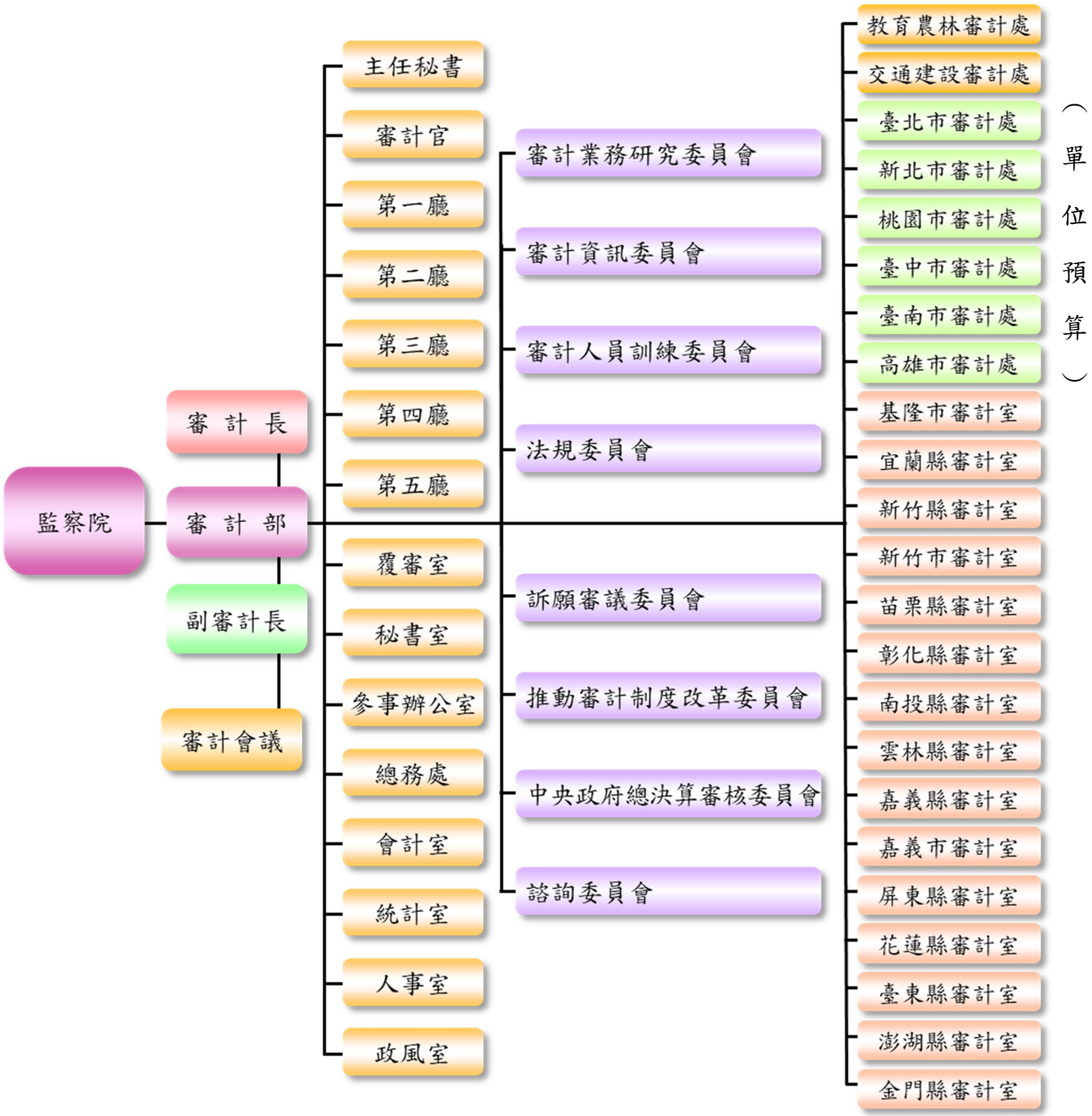
2. 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院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3. 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㈢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審　計　機　關　組　織　系　統　圖



2.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170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730 人，內容包括：職員 646 人、駐警 6 人、技工 19 人、駕駛 13 人、工友 33 人，聘用 6 人、約僱 7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增加職員 8 人，減少工友 2 人、約僱 2 人。

項次	機關別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預算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1	審計部本部	968	561	6	18	11	31	5	7	639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0	-	1	1	2	1	-	55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	-	1	-	-	-	36
	合計	1,170	646	6	19	13	33	6	7	73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110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本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期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促進政府廉能，增益人民福祉」之使命。茲將 11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㈠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⑴縝密審編各級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⑵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

⑶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2. 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⑴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⑵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⑶適時辨識各機關施政或營運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3. 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⑴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⑵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並導正財務秩序。

⑶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4. 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⑴賡續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⑵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⑶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整審計作業以策進審計品質。

⑷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5. 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⑴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⑵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6. 優化組織治理：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⑴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⑵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⑶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㈡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一	審編各級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二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110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110年度財務收支。
	三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10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審核109、110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45條、49條、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五	稽察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價值創造審計	一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二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民生議題審計	一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各級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INTOSAI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

㈡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二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三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四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

㈡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INTOSAI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審計創新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本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rbutus、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三	審計機關舉辦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及研討會	本部為提升我國審計機關相關業務推動國際化，每2年辦理審計技術交流研習，以專業研討會方式，與其他地域審計專業人員交流實務經驗，以瞭解共通審計議題之不同作法，並互相學習達到經驗共享。
精進審計流程	一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二	滾動檢討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三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㈠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20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7、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785 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257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18,889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80件(含中央及各地方審計單位)。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67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134則。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84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12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351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㈠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503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219億餘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55案。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144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124件。
	被審核機關為審計機關之重要外部利害關係人之一，為與被審核機關有效溝通，蒐集更多資訊以了解及提升被審核機關對審計機關之信任與支持，持續依據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於每年3月至6月間辦理被審核機關年度滿意度調查，俾據以持續策進審計服務品質。	辦理被審核機關滿意度年度調查，各構面整體同意百分比69以上。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288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規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㈠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會之平均時數87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30件。
	本部為具體踐行與國外審計機關簽署技術合作協定之實質內涵，提升我國審計機關相關業務推動國際化，每 2 年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以專業研討會方式，與各國審計專業人員交流實務經驗，以瞭解各國對共通審計議題之不同作法，並互相學習達到經驗共享。	舉辦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及研討會1次。
精進審計流程	審計人員乃審計機關重要智慧資產，且現代化審計機關之核心管理工作在確保能延攬、培養、留任具適當技能與經驗之審計人才，經參考美國聯邦審計署GAO審計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題目及INTOSAI相關準則，並審酌我國審計機關實務現況，依據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於每年3月至6月間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俾供管理審計人力資源參考。	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年度調查，各構面整體同意百分比65以上。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15種。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1次。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920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9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17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8、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390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39件。
	依據審計法第36條、45條、49條、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11,692件。
	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46件(含中央及各地方審計單位)。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45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100則。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94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31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INTOSAI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288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12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337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22億餘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21案。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37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30件。
	被審核機關為審計機關之重要外部利害關係人之一，為與被審核機關有效溝通，蒐集更多資訊以了解及提升被審核機關對審計機關之信任與支持，持續依據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於每年3月至6月間辦理被審核機關年度滿意度調查，俾據以持續策進審計服務品質。	辦理被審核機關滿意度年度調查，各構面整體同意百分比74以上。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144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高階副主管研習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回流研習之審計養成，Python程式語言研習班；另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審計等審計專業研習，審計養成之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辦理中。審計人員每人年平均受訓時數，預計12月統計。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預計年底辦理。
精進審計流程	審計人員乃審計機關重要智慧資產，且現代化審計機關之核心管理工作在確保能延攬、培養、留任具適當技能與經驗之審計人才，經參考美國聯邦審計署GAO審計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題目及INTOSAI相關準則，並審酌我國審計機關實務現況，依據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於每年3月至6月間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俾供管理審計人力資源參考。	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年度調查，各構面整體同意百分比72以上。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5種。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 檢討修訂中。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526件。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891	1,500	2,659	39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50	-	
				0407100000					
	62			審計部	-	-	650	-	
				0407100300					
		1		賠償收入	-	-	650	-	
				0407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80	827	1,028	353	
				0707100000					
	69			審計部	1,180	827	1,028	353	
				0707100100					
		1		財產孳息	780	680	727	100	
				0707100103					
			1	租金收入	780	680	727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070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0	147	301	2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車輛及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11	673	980	38	
				1207100000					
	69			審計部	711	673	980	38	
				1207100200					
		1		雜項收入	711	673	980	38	
				1207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已故退休人員107年12月份月退休金繳庫數。
				120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11	673	948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2			0007100000 審計部	1,094,672	1,024,078	70,594	
				3607100000 監察支出	1,094,672	1,024,078	70,594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1,002,873	953,448	49,425	1.本年度預算數1,002,873千元，包括人事費940,729千元，業務費36,228千元，設備及投資25,502千元，獎補助費4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0,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30,27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外包等經費34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5,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本部舊審計大樓暨地下室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19,117千元。
		2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827	32,928	3,899	1.本年度預算數36,8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經費34,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服務費等3,899千元。 (2)審計訓練經費2,7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9,755	9,666	89	1.本年度預算數9,75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9,755千元，係各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等89千元。
		4		36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842	24,661	17,181	
			1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18,550	12,825	5,725	1.本年度預算數18,5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18,550千元，係所屬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較上年度增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列5,725千元。
			2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0	4,090	1,090	1.本年度預算數5,18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本部首長、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與交通建設審計處及花蓮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4輛5,1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本部電話交換機系統及臺東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90千元如數減列。
			3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18,112	7,746	10,366	1.本年度預算數18,11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1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版公文系統及實體隔離網路區設備汰換等經費9,780千元。 (2)汰換辦公設備經費1,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差勤辨識設備等經費586千元。
		5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100100 財產孳息　-0707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80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80	
				0707100000		
	69			審計部	780	
				0707100100		
		1		財產孳息	780	
				0707100103		
			1	租金收入	780	1.員工使用停車場場地租金收入估列744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600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144千元。 2.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36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00	
				0707100000		
	69			審計部	400	
				070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0	出售報廢財產、車輛及廢紙等收入：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143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156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101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7100200 雜項收入 -120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1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審計部為闡揚審計要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2.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3.員工宿舍使用費歸繳公庫。

4.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1.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11	
				1207100000		
	69			審計部	711	
				1207100200		
		1		雜項收入	711	
				120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11	1.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786本，每本定價70元，估列22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使用費收入估列417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392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17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8千元。 3.審計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估列74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2,873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0,729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駐警、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940,7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5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30		
1030 獎金	144,535		
1035 其他給與	11,127		
1040 加班值班費	36,1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147		
1055 保險	55,6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642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567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963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61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470千元。 5.辦公事務設備等租金1,995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用等330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778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78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酬金1,394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等178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682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460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檔案收發處理、
2000 業務費	36,228		
2003 教育訓練費	567		
2006 水電費	6,963		
2009 通訊費	2,161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95		
2024 稅捐及規費	330		
2027 保險費	778		
2030 兼職費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		
2051 物品	3,682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73		
2072 國內旅費	1,8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2,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1		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費及雜支等費用5,5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		14.辦理政風廉政宣導等活動宣導品及印製摺頁相關費用32千元。
2093 特別費	2,341		15.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49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4		16.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62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17.空調系統、電梯、機電、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3,273千元。
			18.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800千元。
			19.文書資料、物品運送等費用21千元。
			20.短程洽公車資25千元。
			21.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3.1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341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41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5,502	各行政單位	1.本部舊審計大樓暨地下室廁所整修工程、審計大樓辦公室PVC地板汰換工程、教育農林審計處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及所屬各審計室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18,39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02		2.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貨梯及基隆市審計室機械停車設備汰換等經費1,51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398		3.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1,53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14		4.所屬審計處室購置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等經費34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0		5.所屬審計處室汰購冷氣機、投影機、受信總機、消防與空調設備等辦公事務設備3,7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1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6,827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4,052	審計部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34,052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534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650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955千元。 4.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安全服務費、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5,010千元。 5.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與審查費、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及獎勵措施之評審費等1,314千元。 6.委託辦理審計機關革新發展之研究經費900千元。 7.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8.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21千元。 9.印製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及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辦理國際審計交流事宜、獎勵措施等經費5,011千元。 10.辦理審計業務校園宣導品及印製摺頁相關費用48千元。 11.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設施養護費585千元。 12.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差旅費11,298千元。 13.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81千元。 14.審核報告及會計月報、憑證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052		
2003 教育訓練費	534		
2006 水電費	3,650		
2009 通訊費	1,955		
2018 資訊服務費	5,0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4		
2039 委辦費	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		
2051 物品	82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2072 國內旅費	11,298		
2078 國外旅費	2,781		
2081 運費	100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6,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775		1.資訊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3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2.研習課程場地等租金10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		3.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6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2		4.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90千元。
2051 物品	90		5.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5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8		6.講師旅費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55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55	各審計室	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55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人員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82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534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529千元。 4.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5.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792千元。 6.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493千元。 7.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095千元。
2000 業務費	9,7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82		
2006 水電費	1,534		
2009 通訊費	5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7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3		
2072 國內旅費	5,09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550

計畫內容：
本部所屬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安全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提昇審計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所屬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8,550	各審計室	所屬雲林縣審計室等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無障礙設施工程等經費18,5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55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180

計畫內容：
汰換本部首長、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與交通建設審計處及花蓮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0	各行政單位	1.電動汽車充電樁二充設置費等180千元。 2.汰換本部首長、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與交通建設審計處及花蓮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4輛5,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1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5,0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8,112

計畫內容：
推動智慧審計資訊平台建置計畫，以持續提供審計機關及相關外部機關(構)所需之AI雲端平台計算資源及軟體服務，包括整合審計機關網路單一出口、建構AI大數據審核資料分析平台、打造行動化審計查核機制、提供強大資料擷取與分析工具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水準等五面向；汰換辦公所需設備。

預期成果：
1.整合審計機關網路單一出口，由本部資安設備統一管控，提高資訊安全防護效果。
2.建構AI大數據審核資料分析平台，提高資料品質及審核分析效率。
3.打造行動化審計查核機制，提高出差查核便利性。
4.提供強大資料擷取與分析工具，提升電腦審計運用能力。
5.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水準，確保機密審核資料安全，降低資安風險。
6.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17,000	各行政單位	1.汰購智慧審計資訊平台之伺服器、核心與邊際網路交換器、視訊會議設備、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及螢幕)、筆記型電腦等5,600千元。 2.購置智慧審計資訊平台之伺服器備份與管理軟體、行動化審計業務軟體、遠距行動軟體、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等經費2,670千元。 3.新版公文系統經費4,730千元。 4.汰換實體隔離網路區之資訊設備及軟體等經費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0		
02 汰換辦公設備	1,112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事務機器、公共空間設備及差勤辨識設備等1,1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2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6000 預備金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002,873	36,827	9,755	18,550	5,180	18,112
1000 人事費	940,72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56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8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30	-	-	-	-	-
1030 獎金	144,53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1,12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6,1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147	-	-	-	-	-
1055 保險	55,664	-	-	-	-	-
2000 業務費	36,228	36,827	9,755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67	914	282	-	-	-
2006 水電費	6,963	3,650	1,534	-	-	-
2009 通訊費	2,161	1,955	529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	5,01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95	105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30	-	-	-	-	-
2027 保險費	778	-	-	-	-	-
2030 兼職費	7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9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	2,976	30	-	-	-
2039 委辦費	-	9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2051 物品	3,682	911	792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0	5,567	1,493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73	585	-	-	-	-
2072 國內旅費	1,800	11,328	5,095	-	-	-
2078 國外旅費	-	2,781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2081 運費	21	100	-	-	-	-
2084 短程車資	25	-	-	-	-	-
2093 特別費	2,34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02	-	-	18,550	5,180	18,1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398	-	-	18,550	180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14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5,0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0	-	-	-	-	17,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710	-	-	-	-	1,112
4000 獎補助費	414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1,094,672
1000 人事費	-					940,7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96,5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9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6,530
1030 獎金	-					144,535
1035 其他給與	-					11,127
1040 加班值班費	-					36,1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0,147
1055 保險	-					55,664
2000 業務費	-					82,810
2003 教育訓練費	-					1,763
2006 水電費	-					12,147
2009 通訊費	-					4,645
2018 資訊服務費	-					5,4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30
2027 保險費	-					778
2030 兼職費	-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184
2039 委辦費	-					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5
2051 物品	-					5,385
2054 一般事務費	-					14,1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6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858
2072 國內旅費	-					18,223
2078 國外旅費	-					2,781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121
2084 短程車資	-					25
2093 特別費	-					2,341
3000 設備及投資	-					67,3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7,128
3020 機械設備費	-					1,514
3025 運輸設備費	-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8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822
4000 獎補助費	-					414
4085 獎勵及慰問	-					414
6000 預備金	3,375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2			審計部	940,729	82,810	414	-
				監察支出	940,729	82,810	414	-
		1		一般行政	940,729	36,228	414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6,827	-	-
		3		縣市地方審計	-	9,755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1,027,328	-	67,344	-	-	67,344	1,094,672
3,375	1,027,328	-	67,344	-	-	67,344	1,094,672
-	977,371	-	25,502	-	-	25,502	1,002,873
-	36,827	-	-	-	-	-	36,827
-	9,755	-	-	-	-	-	9,755
-	-	-	41,842	-	-	41,842	41,842
-	-	-	18,550	-	-	18,550	18,550
-	-	-	5,180	-	-	5,180	5,180
-	-	-	18,112	-	-	18,112	18,112
3,375	3,375	-	-	-	-	-	3,375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2			0007100000 審計部	-	37,128	-	1,514
				3607100000 監察支出	-	37,128	-	1,514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	18,398	-	1,514
		4		36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730	-	-
			1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	18,550	-	-
			2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0	-	-
			3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000	18,880	4,822	-	-	-	67,344
5,000	18,880	4,822	-	-	-	67,344
-	1,880	3,710	-	-	-	25,502
5,000	17,000	1,112	-	-	-	41,842
-	-	-	-	-	-	18,550
5,000	-	-	-	-	-	5,180
-	17,000	1,112	-	-	-	18,112

審計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5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30	
六、獎金	144,535	
七、其他給與	11,127	
八、加班值班費	36,1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147	
十一、保險	55,6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940,729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2			0007100000 審計部	646	638	-	-	-	-	6	6	33	35	19	19	13	13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646	638	-	-	-	-	6	6	33	35	19	19	13	13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6	7	9	-	-	730	726	904,552	879,418	25,134	
6	6	7	9	-	-	730	726	904,552	879,418	25,134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5,740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1,394千元：「一般行政」進用3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 2.承攬人力4,346千元：「一般行政」委外進用10人，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檔案整理及公文收發等庶務性工作。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290	25.60	33	9	48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預計110年4月汰換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375	25.60	10	19	45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預計110年4月汰換爲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750	25.60	19	30	13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預計110年6月汰換爲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5.60	38	51	14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00	25.60	38	51	28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410	25.60	36	44	54	9668-QH。審計部預計110年10月汰換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5.60	38	51	27	AKS-7113。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5.60	38	51	49	AKS-8223。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1	1,800	1,500	25.60	38	51	33	AKS-7591。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5.60	38	34	31	APK-0590。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5.60	38	34	39	APK-2511。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500	25.60	38	34	26	APK-7387。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0	1,500	25.60	38	34	24	AQN-7290。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500	25.60	38	34	35	ATJ-2591。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500	25.60	38	34	25	ATK-5367。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500	25.60	38	34	41	ATL-0395。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798	1,500	25.60	38	26	27	AWD-8721。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0	0	0.00	0	8	55	EBA-1701。臺東縣審計室(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00	25.60	38	51	36	6766-QH。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998	1,500	25.60	38	34	42	ATK-5395。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2,995	1,500	25.60	38	51	25	審計部8268-DA。
1	9人座小客車	8	106.05	1,995	1,500	21.70	33	34	36	審計部ATB-5753。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5.60	38	51	10	審計部5531-UW。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5.60	38	51	10	審計部5560-U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04	25.60	13	3	3	審計部H3B-9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5.60	6	2	1	澎湖縣審計室G5T-2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252	25.60	6	3	1	教育農林審計處G9K-3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5.60	13	3	4	嘉義市審計室CVC-70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5.60	6	2	1	審計部M2U-161、L5U-7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5.60	6	2	2	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P3B-55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5.60	13	3	4	雲林縣審計室655-BDS。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5.60	6	2	1	屏東縣審計室572-DKA、573-DKA。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5.60	13	3	3	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675-QE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5.60	13	3	3	嘉義市審計室901-DUE、525-DA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5.60	6	2	2	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556-DJX、010-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5.60	6	2	1	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050-DF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3	0	0	25.60	0	0	0	交通建設審計處635-JXU。
	合計				36,609		931	930	798	金門縣審計室187-QHB。 花蓮縣審計室(電動機車)

預算員額：

職員	646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730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3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1	70,287.26	1,400,615	1,260	-	-	-
二、機關宿舍	20	2,034.30	6,006	2	-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	1,869.56	2,558	-	-	-	-
三、其他	9	20,830.87	476,118	228	-	-	-
合　計		93,152.43	1,882,739	1,490		462.57	4

部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0,287.26	-	-	1,260
-	-	-	-	-	2,496.87	-	-	6
-	-	-	-	-	627.31	-	-	6
-	-	-	-	-	-	-	-	-
-	-	-	-	-	1,869.56	-	-	-
-	-	-	-	-	20,830.87	-	-	228
	-	-	-	-	93,615.00	-	-	1,494

審計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本部及審計處室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7	205	3,061	7	203	3,084
考察	-	-	-	-	-	-
視察	2	76	968	2	83	1,028
訪問	1	16	314	1	20	254
開會	3	81	1,499	3	75	1,51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32	280	1	25	292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財務收支抽查	美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10.10-110.12	25	2
02 財務收支抽查	美國	國防部駐外單位		110.09-110.10	13	2
二・訪問						
03 訪問國外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歐洲、美洲、大洋洲	政府審計相關之機關與組織	透過參訪與國外審計機關交流審計實務經驗，深化審計業務研究，以研謀審計革新之方向。	110.03-110.12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96	337	-	633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28	207	-	335	中央政府審計	有	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
150	114	50	31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美國或大會指定國家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一國際性之稽核團體，該會每年於美國國內外舉辦國際年會，供稽核專業人員研習稽核新知及交流稽核經驗。	6	3	42	126
02 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中南美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中美洲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CCEFS)爲最高審計機關重要區域型組織，每年均由區域內國家輪流舉辦年度會議，供審計人員交流審計經驗及技術方法。	15	3	399	233
03 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爲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供稽核專業人員研習稽核新知及交流稽核經驗。	6	3	78	98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49	417	中央政府審計	澳洲	106.07	3	39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7.05	2	170
			美國	108.07	2	273
100	732	中央政府審計	美國、巴拉圭	106.09	3	958
			瓜地馬拉	107.07	3	843
			薩爾瓦多	108.10	3	472
174	350	中央政府審計	新加坡	105.11	5	360
			馬來西亞	107.10	3	160
			日本	108.09	3	158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美洲	政府審計、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	110.06-110.11	32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130	61	89	280	中央政府審計	3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45,783	81,13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45,783	81,131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14	-	-	1,027,328
-	414	-	-	1,027,328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7,128	-	5,0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7,128	-	5,0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545	16,671	-	67,344	1,094,672
8,545	16,671	-	67,344	1,094,67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710	190
1.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710	190
(1)審計機關革新發展之研究	110-110	1.盤點分析審計機關當前在審計制度、法令、流程、技能、人力資源、組織管理等方面之優劣強弱(SWOT)。 2.蒐集研析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及國際審計組織未來新興發展。 3.梳理辨識審計機關師法國際審計脈動之可行方向。 4.研提審計機關革新發展之策略及短、中、長期建議。	710	19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00
-	-	-	900
-	-	-	900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減列委辦費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9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辦理單位為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辦理單位為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辦理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	本項辦理單位為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tr><td>面向</td><td>缺失事項</td><td>市縣別</td></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城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tr><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td></tr></table></td><td></td></tr>
</table>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 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一)	個別機關決議： 第 6 款第 2 項 109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3,015萬3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3月6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0910003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	109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萬5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請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2月25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0910001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三)	109年度審計部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966萬6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	本部業於109年2月24日以台審部覆字第109710018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每年完成之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
(四)	近日媒體揭露，有廠商以庇護工場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之名義，優先承包政府採購項目。然記者實際探查該庇護工場及團體所登錄之地址，建築為一般平房無生產機具，且現場並無身心障礙者執行業務，導致外界質疑主管機關放任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卻名不符實之廠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3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優先採購遵行事項之辦法，依據該條衛生福利部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機關得優先採購身障廠商之產品及服務。該辦法第6條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據勞動部主管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13條，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狀況，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就工場有無確實營運或依設立計畫書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並得派員查核。惟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對適用優先採購之廠商有無如實僱用身心障礙者生產物品或提供服務，其查核頻率與標準不一，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之情形也未有定期查核及統一檢討之標準。雖審計部已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針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提出審查意見，然未觸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確切掌握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情形。 要求審計部查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相關業務之績效，除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並於109年6月底前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部已派員查核，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25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93000288號函送立法院；另本案審核意見已擇要列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五)	查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	本部業於109年3月4日以台審部一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件統計資料表顯示，近年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除104及105年度因該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違失案件，致各該年度案件數大幅增加外，101至103、106及107年度案件數分別為40件、34件、36件、18件及19件，呈逐年下降趨勢，此外，各類型違失案件類型以採購作業及內部審核為主，如107年度19件違失案件中，採購作業計9件（47.37%）、內部審核計5件（26.31%）、財務管理計4件（21.05%）及支付作業1件（5.27%），另參據101至107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數表，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由101年度之1,830 項增至107年度之2,072項，惟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如101年度之意見項數尚有319項（17.43%），107年度僅有110項（5.31%），鑑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仍應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爰請審計部於3個月內就強化查核工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10910003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六)	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顯示，98至107年貪瀆起訴案件計3,680件，起訴1萬1,475人次，涉案金額59億1,471萬1千元，起訴件數及人次雖呈下降趨勢，惟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數占比仍逾五成，顯見公務員貪瀆情形仍屬嚴重，公務人員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審計部依法具有監督預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職權，允宜研謀加強辦理，俾防止弊端，並增加財物及財務運用效益，爰請審計部於3個月內就加強防止貪瀆弊端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2月10日以台審部覆字第10971001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七)	請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108年度收購大果文旦產銷調節措施執行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派員查核，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4月9日以台審部教字第1098501099號函送立法院。
(八)	空軍「鳳展」F16戰機改良方案，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造成改良工程嚴重延宕，影響國防安全甚鉅，請審計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2月13日以台審部二字第10920001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四、附 錄

審計部

審計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89

三、人事費彙計表…… 9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9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9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8,910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9,148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駐警、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819,14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8,1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33		
1030 獎金	125,200		
1035 其他給與	9,719		
1040 加班值班費	31,0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758		
1055 保險	48,4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835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567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5,999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834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360千元。 5.辦公事務設備等租金1,713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用等306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672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78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酬金1,394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等168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151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78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檔案收發處理、
2000 業務費	31,517		
2003 教育訓練費	567		
2006 水電費	5,999		
2009 通訊費	1,834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3		
2024 稅捐及規費	306		
2027 保險費	672		
2030 兼職費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2051 物品	3,151		
2054 一般事務費	5,7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22		
2072 國內旅費	1,59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8,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1		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費及雜支等費用4,40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14.辦理政風廉政宣導等活動宣導品及印製摺頁相關費用32千元。
2093 特別費	2,025		15.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37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8		16.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50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18		17.空調系統、電梯、機電、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3,022千元。
			18.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590千元。
			19.文書資料、物品運送等費用21千元。
			20.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
			21.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025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18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7,927	各行政單位	1.本部舊審計大樓暨地下室廁所整修工程、審計大樓辦公室PVC地板汰換工程、所屬各審計室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14,33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27		2.所屬基隆市審計室機械停車設備汰換等經費6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34		3.所屬審計室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1,18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4		4.所屬審計室購置個人電腦套裝軟體25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5		5.所屬審計室汰購冷氣機、投影機、受信總機、空調設備等辦公事務設備2,09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9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2,540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9,765	審計部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9,765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人員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80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495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801千元。 4.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安全服務費、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5,010千元。 5.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與審查費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獎勵措施之評審費等1,224千元。 6.委託辦理審計機關革新發展之研究經費900千元。 7.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8.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701千元。 9.印製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國際審計交流事宜、獎勵措施等經費4,897千元。 10.辦理審計業務校園宣導品及印製摺頁相關費用48千元。 11.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設施養護費585千元。 12.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7,898千元。 13.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81千元。 14.審核報告及會計月報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765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		
2006 水電費	3,495		
2009 通訊費	1,801		
2018 資訊服務費	5,0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4		
2039 委辦費	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		
2051 物品	701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2072 國內旅費	7,898		
2078 國外旅費	2,781		
2081 運費	100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1.資訊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3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7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2,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2.研習課程場地等租金10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		3.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6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2		4.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90千元。
2051 物品	90		5.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5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8		6.講師旅費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55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55	各審計室	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55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人員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82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534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529千元。 4.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5.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792千元。 6.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493千元。 7.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095千元。
2000 業務費	9,7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82		
2006 水電費	1,534		
2009 通訊費	5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7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3		
2072 國內旅費	5,09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550

計畫內容：
本部所屬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安全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提昇審計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所屬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8,550	各審計室	所屬雲林縣審計室等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無障礙設施工程等經費18,5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55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70

計畫內容：
汰換本部首長專用車及所屬花蓮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0	各行政單位	1.電動汽車充電樁一充設置費等90千元。 2.汰換本部首長專用車及所屬花蓮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2輛2,6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68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8,112

計畫內容：
推動智慧審計資訊平台建置計畫，以持續提供審計機關及相關外部機關(構)所需之AI雲端平台計算資源及軟體服務，包括整合審計機關網路單一出口、建構AI大數據審核資料分析平台、打造行動化審計查核機制、提供強大資料擷取與分析工具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水準等五面向；汰換辦公所需設備。

預期成果：
1.整合審計機關網路單一出口，由本部資安設備統一管控，提高資訊安全防護效果。
2.建構AI大數據審核資料分析平台，提高資料品質及審核分析效率。
3.打造行動化審計查核機制，提高出差查核便利性。
4.提供強大資料擷取與分析工具，提升電腦審計運用能力。
5.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水準，確保機密審核資料安全，降低資安風險。
6.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17,000	各行政單位	1.汰購智慧審計資訊平台之伺服器、核心與邊際網路交換器、視訊會議設備、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及螢幕)、筆記型電腦等5,600千元。 2.購置智慧審計資訊平台之伺服器備份與管理軟體、行動化審計業務軟體、遠距行動軟體、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等經費2,670千元。 3.新版公文系統經費4,730千元。 4.汰換實體隔離網路區之資訊設備及軟體等經費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0		
02 汰換辦公設備	1,112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事務機器、公共空間設備及差勤辨識設備等1,1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2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6000 預備金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868,910	32,540	9,755	18,550	2,770	18,112
1000 人事費	819,14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8,10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1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33	-	-	-	-	-
1030 獎金	125,20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19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1,03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758	-	-	-	-	-
1055 保險	48,465	-	-	-	-	-
2000 業務費	31,517	32,540	9,755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67	660	282	-	-	-
2006 水電費	5,999	3,495	1,534	-	-	-
2009 通訊費	1,834	1,801	529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5,01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3	105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06	-	-	-	-	-
2027 保險費	672	-	-	-	-	-
2030 兼職費	7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9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2,886	30	-	-	-
2039 委辦費	-	9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2051 物品	3,151	791	792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712	5,453	1,493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22	585	-	-	-	-
2072 國內旅費	1,590	7,928	5,095	-	-	-
2078 國外旅費	-	2,781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2081 運費	21	100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	-	-	-	-
2093 特別費	2,02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27	-	-	18,550	2,770	18,1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34	-	-	18,550	90	-
3020 機械設備費	64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68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5	-	-	-	-	17,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94	-	-	-	-	1,112
4000 獎補助費	31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1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954,012
1000 人事費	-					819,14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18,1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3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533
1030 獎金	-					125,200
1035 其他給與	-					9,719
1040 加班值班費	-					31,0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52,758
1055 保險	-					48,465
2000 業務費	-					73,812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09
2006 水電費	-					11,028
2009 通訊費	-					4,164
2018 資訊服務費	-					5,3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818
2024 稅捐及規費	-					306
2027 保險費	-					672
2030 兼職費	-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84
2039 委辦費	-					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5
2051 物品	-					4,73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6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5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607
2072 國內旅費	-					14,613
2078 國外旅費	-					2,781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121
2084 短程車資	-					20
2093 特別費	-					2,025
3000 設備及投資	-					57,3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2,974
3020 機械設備費	-					64
3025 運輸設備費	-					2,6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435
3035 雜項設備費	-					3,206
4000 獎補助費	-					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318
6000 預備金	3,375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8,1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33	
六、獎金	125,200	
七、其他給與	9,719	
八、加班值班費	31,0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758	
十一、保險	48,4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19,148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61	552	-	-	-	-	6	6	31	32	18	18	11	11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561	552	-	-	-	-	6	6	31	32	18	18	11	11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5	7	9	-	-	639	633	788,109	767,631	20,478	
5	5	7	9	-	-	639	633	788,109	767,631	20,478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5,440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1,394千元：「一般行政」進用3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 2.承攬人力4,046千元：「一般行政」委外進用9人，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檔案整理及公文收發等庶務性工作。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750	25.60	19	30	13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預計110年6月汰換爲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5.60	38	51	14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00	25.60	38	51	28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 .09	2,362	1,410	25.60	36	44	54	9668-QH。審計部預計110年10月汰換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5.60	38	51	27	AKS-7113。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5.60	38	51	49	AKS-8223。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1	1,800	1,500	25.60	38	51	33	AKS-7591。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5.60	38	34	31	APK-0590。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5.60	38	34	39	APK-2511。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500	25.60	38	34	26	APK-7387。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0	1,500	25.60	38	34	24	AQN-7290。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500	25.60	38	34	35	ATJ-2591。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500	25.60	38	34	25	ATK-5367。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500	25.60	38	34	41	ATL-0395。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798	1,500	25.60	38	26	27	AWD-8721。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0	0	0.00	0	8	55	EBA-1701。臺東縣審計室(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00	25.60	38	51	36	6766-QH。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998	1,500	25.60	38	34	42	ATK-5395。審計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2,995	1,500	25.60	38	51	25	8268-DA。審計部
1	9人座小客車	8	106.05	1,995	1,500	21.70	33	34	36	ATB-5753。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5.60	38	51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5.60	38	51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5.60	6	2	1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5.60	6	2	1	G9K-305。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252	25.60	6	3	1	嘉義市審計室CVC-70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5.60	13	3	4	審計部M2U-161、L5U-7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5.60	6	2	1	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P3B-5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5.60	6	2	2	雲林縣審計室655-BD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5.60	13	3	4	屏東縣審計室572-DKA、573-DK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5.60	6	2	1	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675-QE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5.60	13	3	3	嘉義市審計室901-DUE、525-DA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5.60	13	3	3	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556-DJX、010-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5.60	6	2	1	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635-JX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3	0	0	25.60	0	0	0	金門縣審計室187-QHB。
										花蓮縣審計室(電動機車)
	合計				34,440		876	900	701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0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104

三、人事費彙計表……10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10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110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51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578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71,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4		
1030 獎金	11,243		
1035 其他給與	837		
1040 加班值班費	3,1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77		
1055 保險	4,2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28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55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05千元。 3.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費用90千元。 4.事務設備等租金16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2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室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55千元。 7.專題演講鐘點費等10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79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10千元。 10.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493千元。 11.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3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64千元。 13.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75千元。 14.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50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
2000 業務費	2,656		
2006 水電費	655		
2009 通訊費	205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027 保險費	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279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年合計15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72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6,545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及汰換電動大門等經費4,0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45		2.汰換貨梯1台1,4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64		3.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20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450		4.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		5.汰換辦公大樓消防設備等經費7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66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372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教育農林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372	教育農林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3,372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20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25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54千元。 4.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等40千元。 5.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7千元。 6.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76千元。 7.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2,67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72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2006 水電費	125		
2009 通訊費	1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2,670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各行政單位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80,851	3,372	820			85,043
1000 人事費	71,578	-	-			71,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73	-	-			45,4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	-	-			6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4	-	-			1,584
1030 獎金	11,243	-	-			11,243
1035 其他給與	837	-	-			837
1040 加班值班費	3,134	-	-			3,1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77	-	-			4,377
1055 保險	4,268	-	-			4,268
2000 業務費	2,656	3,372	-			6,028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0	-			220
2006 水電費	655	125	-			780
2009 通訊費	205	154	-			359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	-			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	-			1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22
2027 保險費	55	-	-			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0	-			50
2051 物品	279	87	-			366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76	-			6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	-			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	-			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	-	-			175
2072 國內旅費	150	2,670	-			2,82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6,545	-	820			7,3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64	-	-			4,064
3020 機械設備費	1,450	-	-			1,4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20			8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	-	-			265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766	-	-			766
4000 獎補助費	72	-	-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72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4	
六、獎金	11,243	
七、其他給與	837	
八、加班值班費	3,1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77	
十一、保險	4,2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1,57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0	51	-	-	-	-	-	-	2	2	1	1	1	1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50	51	-	-	-	-	-	-	2	2	1	1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55	56	68,444	64,629	3,815	
1	1	-	-	-	-	55	56	68,444	64,629	3,815	以業務費支付「承攬人力」預算編列300千元：「一般行政」委外進用1人，辦公房舍清潔維護工作。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290	25.60	33	9	48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預計110年4月汰換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5.60	6	2	2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合計				1,542		39	10	5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1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116

三、人事費彙計表……11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12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122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112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003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及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50,0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1030 獎金	8,092		
1035 其他給與	571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12		
1055 保險	2,9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9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09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22千元。 3.資訊設備軟體使用費20千元。 4.事務設備等租金122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51千元。 7.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52千元。 8.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72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663千元。 10.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8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58千元。 12.空調系統、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76千元。 13.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6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5		
2006 水電費	309		
2009 通訊費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2024 稅捐及規費	2		
2027 保險費	51		
2051 物品	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030	各行政單位	1.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150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等30千元。 3.汰換辦公處所中央空調系統冷氣送風機等事務設備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850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15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交通建設審計，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15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15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34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0千元。 3.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等50千元。 4.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33千元。 5.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8千元。 6.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730千元。
2000 業務費	915		
2003 教育訓練費	34		
2006 水電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3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072 國內旅費	730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90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交通建設審計處	1.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等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0		2.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00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53,112	915	1,590			55,617
1000 人事費	50,003	-	-			50,0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80	-	-			32,9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	-			413
1030 獎金	8,092	-	-			8,092
1035 其他給與	571	-	-			571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4	-	-			2,0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12	-	-			3,012
1055 保險	2,931	-	-			2,931
2000 業務費	2,055	915	-			2,970
2003 教育訓練費	-	34	-			34
2006 水電費	309	30	-			339
2009 通訊費	122	-	-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	-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	-			122
2024 稅捐及規費	2	-	-			2
2027 保險費	51	-	-			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			50
2051 物品	252	33	-			285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	38	-			7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	-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	-			76
2072 國內旅費	60	730	-			790
2084 短程車資	5	-	-			5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0	-	1,590			2,6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00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	-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850	-	-			850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六、獎金	8,092	
七、其他給與	571	
八、加班值班費	2,0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12	
十一、保險	2,9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0,00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2			0007100000 審計部	35	35	-	-	-	-	-	-	-	1	-	-	1	1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1	-	-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6	37	47,999	47,158	841	
-	-	-	-	-	-	36	37	47,999	47,158	841	

交通建設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375	25.60	10	19	45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預計110年4月汰換爲電動汽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5.60	6	2	2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計				627		16	21	47	